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勞簡字第15號

原　　告　張意維

訴訟代理人　鍾儀婷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永暉企業社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家瑋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0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2年7月4日受僱於被告，擔任預拌混凝土車司機員，工資計算係以立方米為單位，夜間每米75元，日間每米70元。關於兩造存有僱傭關係部分，依照通常觀念，勞工前往公司應徵時，多是攜帶履歷表，當通過公司面試成為員工後，才會填寫員工個人基本資料表，而依被告所提被證1，係被告填寫之員工個人基本資料表，亦即原告確實於112年7月3日通過被告面試，成為被告之員工。且依被告所提原告之薪資單，其上記載被告有代扣勞健保費，倘若兩造僅為承攬關係，被告不可能會代扣勞健保費用。復觀之原告112年7月份薪資單，其上雖記載「米數運費1：米數794、金額70，小計55,580元」、「米數運費2：米數181、金額75，小計13,575元」，合計為69,155元，但依原告自行登記之結果，原告7月份米數運費1載運米數應為749米，此部分工資為52,430元，米數運費2部分載運米數應為173米，此部分工資為12,975元，復因原告分別於7月14日、15日、24日、25日、29日、30日有依照被告指示載運混凝土至臺中，並於臺中留宿，被告給予外縣市留宿補貼3,750元（625元×6

日），合計亦為69,155元。而由被告給予原告外縣市留宿補貼乙節觀之，益證兩造間為僱傭關係，而非承攬關係。

於112年8月10日，原告依被告指示進行預拌混凝土車之清潔工作（含預拌混凝土車輛之外觀及桶身內部之結塊水泥清除），由於當日室外溫度攝氏32至34度，弱風，原告工作場所亦無遮蔽物，導致原告工作發生胸悶、冒冷汗、呼吸困難、臉色發白，經緊急送醫後，醫師診斷原告患有急性心肌梗塞，遂旋進行手術轉入加護病房，於112年8月11日轉入一般病房，於112年8月14日出院，並持續門診治療。於112年9月間，原告欲向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申請職業傷病給付時，發現被告未以自己為投保單位幫原告投保勞健保，並在未經原告同意下，擅自以原告名義在「新竹縣建築材料運送業職業工會」加保，且未幫原告繳納相關勞健保費用，導致原告無法向勞保局申領相關職災補償。原告休養月餘後，於112年10月9日返回被告處復職，原告仍感身體不適，向被告表示要繼續請假，被告即當場表示要終止雙方勞動契約，同時要求原告簽立承租車輛之契約及承攬契約等文件，經原告拒絕。原告並於112年10月10日就醫，經醫師診斷有再手術之必要，原告遂於112年10月12日住院，並接受心導管檢查及冠狀動脈置放支架等手術。原告出院後於113年3月25日及同年4月29日至林口長庚醫院進行職災認定，經長庚醫院評估後，認為原告狀況符合我國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之認定參考指引。爰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59條第1款，請求醫療補償新臺幣（下同）119,772元；依勞基法第59條第2款，請求被告給付傷病補償742,262元；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7條第1項第1款、第14條第1項、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請求被告提繳退休金79,572元。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862,033元，及其中472,461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餘部分自114年3月11日準備書二狀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為原告提繳79,572元至勞保

局為原告設立之個人勞退金專戶。㈢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112年7月3日前來應徵司機職務，當時面談時因原告告知有案件偵查可能需要請假及心臟疾病，同時由他行協助調查原告駕照狀況，尚有多筆違規，被告遂決定不予錄用。嗣原告於112年7月4日向被告前總經理吳為彬告知想租賃混凝土車輛維持生計，故與被告簽訂租車合約。原告為維持生計，公司亦需有保險保障，故原告協請被告為原告投保工會，被告乃協助原告投保。且依勞動部新竹縣政府一般事業單位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表，檢視被告亦無違反勞基法，可見兩造並非僱傭關係。另112年8月10日被告無上班，無承攬工作之需求，亦無要求任何司機協助承包工作，原告當日自行打電話叫救護車，並非如醫囑所述之昏倒送醫，何況原告報案地點係竹北市○○路000號馬路旁，若有相關工作需求，原告理應於有遮蔽之工作場所為之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82條、第49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前者，係以勞務給付為目的，使受僱人於一定期間內，依雇用人之指示，從事一定種類之工作，其間具有繼續性及勞務專屬性；後者，則以工作完成為給付目的，承攬人僅須於約定時間內完成1個或數個特定工作，即可向定作人領取對價，其間並無從屬關係。兩者之區別為「僱傭」係以勞務供給為目的，縱受僱人提供之勞務不生預期結果，雇主仍應給付報酬，且關於勞務之請求，除經勞雇雙方同意外，不得任意讓與第三人或使第三人代服勞務（民法第484條第1項），其間具勞務專屬性，勞雇雙方具絕對服從關係。再按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條第1、2、6款規定：「一、勞工：指受

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二、雇主：指僱用勞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六、勞動契約：指約定勞雇關係而具有從屬性之契約」。基此，勞基法所稱之稱勞動契約，係指當事人之一方，在從屬於他方之關係下，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契約，勞動契約性質上係屬僱傭契約，當事人之勞工，通常具有人格從屬性、經濟上從屬性及組織從屬性之特徵。較諸「承攬」著重在完成工作之結果，非待工作完成不能領取報酬。再按勞基法第2條第6款並未規定勞動契約及勞雇關係之界定標準。勞動契約之主要給付，在於勞務提供與報酬給付。惟民法上以有償方式提供勞務之契約，未必皆屬勞動契約。是應就勞務給付之性質，按個案事實客觀探求各該勞務契約之類型特徵，諸如與人的從屬性（或稱人格從屬性）有關勞務給付時間、地點或專業之指揮監督關係，及是否負擔業務風險，以判斷是否為勞基法第2條第6款所稱勞動契約。基此，勞務債權人與勞務債務人之間究為僱傭或承攬關係，應視個案事實及整體契約內容，按其類型特徵，依照勞務債務人與勞務債權人間之從屬性高低判斷之，亦即，應視提供勞務者得否自由決定勞務給付之方式（包含工作時間），並自行負擔業務風險為斷。倘勞務債務人就其實質上從事之勞務活動及工作時間得自由決定，其報酬給付方式並無底薪及一定業績之要求，則其與勞務債權人之從屬性不高，難認屬勞動契約，業經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40號解釋理由書闡釋明確。而本件原告主張其受雇被告，此經被告否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而請求履行債務之訴，除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外，應先由原告就其主張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377號裁判要旨）。是則，原告就其主張受僱被告一節，自應負舉證責任（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9勞上易字第1號判決，同此見解）。

㈡而被告提出之勞動契約從屬性判斷檢核表，其上確實記載無任何一項符合勞動從屬性之標準，而不具人格從屬性、經濟上從屬性及組織從屬性之特徵（見本院卷第101頁至第102頁），原告若認有任一項與事實不符，理應提出證據證明雙方間僱傭關係之存在。再觀之本院依原告聲請向新竹縣建築材料運送業職業工會調取之原告入會申請相關資料，原告於112年7月4日填寫入會申請書時，其上已記載「本人自願：本人確實從事建築材料運送相關行業，為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職業工人…」等語，即以表示自己為無一定雇主之工人（見本院卷第221頁），復該申請書下並記載：被告為介紹人，於112年8月22日被告告知原告退保退會，然經與原告本人確認後，原告告知自願繼續投保，並於112年9月11日至工會繳費8,847元等語（見本院卷第221頁），依勞保局113年7月5日函上工會承辦人員手寫紀錄：「112年8月22日公司告知退保，當初本人（即原告）告知不要退保退會」等語（見本院卷第227頁），是若原告認其與被告間係屬僱傭關係，則其卻於無一定雇主之上開職業工會投保，於112年9月11日甚且親自工會繳費，而未要求被告為其投保勞工保險，此部分實已與常情不符，是被告辯稱與原告並無僱傭關係，即非不可採信。

㈢復依原告所提薪資單觀之，原告所獲薪資純以運送之「米數」為計算單位，若未完成運送，原告提供勞務不生預期結果，被告即無庸給付報酬，而未有任何勞工基本工資之保障，難認有經濟上之從屬性。

㈣原告雖表示自被告有代扣勞健保費乙節，可知雙方為僱傭關係等語，然依勞工保險條例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亦得參加勞工保險，足見得參加勞保者，非必為勞基法所稱之勞工。且勞保乃係國家實施社會保險、社會安全等公共政策之一環，係國家與從事勞動者間之公法關係，而勞動契約為雇主與勞工間之私法關係，二者屬性顯不相同，自不能逕以原告是否代扣勞健保費，即遽認兩造間為

僱傭關係。且判斷是否為勞動契約應斟酌前開人格上、經濟上、組織上從屬性之各因素，應以義務提供之整體及主給付義務為判斷，詳如前述，尚難逕以薪資單上代扣勞健保費，即認定兩造勞務內容為勞動關係，原告此部分主張並無可採。

㈤而原告另又表示薪資單內含包括被告給予原告之外縣市留宿津貼，每日625元等語，然被告否認有給予外縣市津貼之事實（見本院卷第332頁），而原告雖提出所謂之自行登記結果，表示112年7月份米數運費1、2分別為749米、173米，然此部分主張與薪資單上之記載米數運費1、2分別為794米、181米不符，復原告自行登記之內容，實際上就等於原告自己之陳述，本難作為原告自己主張之補強，尚難認為被告有給予外縣市津貼之事實。

㈥又另原告對被告所提「員工個人基本資料表」稱原告確實於112年7月3日通過被告面試，成為被告之員工等語，然縱使如此，員工與公司間並非必然為僱傭關係，亦難僅憑原告填寫員工個人基本資料表，即遽認兩造間為僱傭關係。

㈦再者，被告提出楊瑞民與原告之LINE對話紀錄，原告於112年8月17日向被告表示要預支10,000元，楊瑞民對原告稱明天上班的事情跟總經理聯絡喔，簽完租賃契約就可以，原告亦表示「好的」等語（見本院卷第289頁），益徵卷附混凝土車之租賃契約（見本院卷第103頁至第107頁），確實為原告所簽名，而同意被告係出租車輛供原告使用之事。

㈧綜上所述，原告並未能提出確實之積極證據證明兩造存有僱傭關係。被告雖有聲請調查證據，但原告既尚未盡舉證責任證明兩造間勞動契約之存在，本院因認被告無舉反證推翻或動搖原告所提證據證明力之必要，附此敘明。

四、從而，原告本於勞基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醫療補償119,772元、傷病補償742,262元，及其中472,461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餘部分自準備書二狀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計算之利息，及提繳退休金79,572元至勞保局為原告設立之個人勞退金專戶，均無理由，應予駁回。而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五、因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均毋庸再予審酌，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楊祐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書記官　范欣蘋